



合同编号：

借 款 合 同

（粤有财产品 2025 年版）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您立即停止签署行为，并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咨询；

2、您已清楚，本合同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合同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合同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您如对本合同还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投诉（联系电话：4000-961818）。



借款合同

(粤有财产品适用)

甲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分（支）行
住所（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乙方一（主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机构适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二（共同借款人）：_____
住所（地址）：_____
【自然人适用】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以上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请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合同一般条款第八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的及时、有效送达】

乙方向甲方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由特别条款和一般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一般条款的修改，以特别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视为不适用。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1 贷款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1.2 贷款用途：_____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用于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 贷款期限适用以下第____项：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 日 / □ 个月 / □ 年，自

☐ 本合同签署日起算。

☐ 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自____年____月____日（首次提款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贷款期限到期日）；若实际首次提款时间早于或晚于前述首次提款日的，贷款期限的到期日相应提前或顺延。

实际贷款金额、起止日期及贷款利率等要素以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为准。

1.4 贷款利率

(1) 年利率：贷款利率以定价基础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定价基础为每笔贷款□合同签订日 / □贷款发放日 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对应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 / □- _____个基点（BPS，一个基点为 0.0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采取单利方法计算。

（注：选择贷款发放日 LPR 作为定价基础的，若贷款发放日正好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最新 LPR 日期，则当天发放的贷款，以甲方当天系统注明的本合同约定档次 LPR 为定价基础）。



(2) 对应档次 LPR 挂钩规则：贷款期限 1 年（含）以内时对应 1 年期 LPR，贷款期限 1 年以上至 5 年（含）以内时对应【☐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 LPR/☐其他_____LPR】，贷款期限 5 年以上时对应 5 年期以上 LPR。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浮动及调整方式为：

☐ 按____（月/季/半年/年）浮动。利率调整日为以下第____项：

① 该笔贷款发放后____（每月/每隔 3 个月/每隔半年/每顺延 1 年对应月）的对应结息日。

② 每年 1 月 1 日。

☐ 采用固定利率，在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

☐ 其他：_____

1.5 结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乙方按 ☐ 日/ ☐ 双周/ ☐ 月/ ☐ 季/ ☐ 半年 /☐ 年/ ☐ 其他约定方式付息。相应规则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3.2 款（结息日）约定。

如为选择“其他约定方式”付息的，在此约定_____

1.6 罚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逾期罚息标准：在本合同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收罚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挪用罚息标准：在本合同执行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计收罚息。

第二条 贷款支付

2.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资金采取下列方式支付：

☐ 受托支付

☐ 自主支付

2.2 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

贷款发放账户账号：_____；

贷款还款账户账号：_____。



乙方不可撤销的授权甲方从上述贷款发放及还款账户中扣收与贷款相关的应当清偿的包括贷款本息、其他约定费用在内的全部甲方债权。

上述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导致乙方无法经由上述账户正常还款，或乙方拟变更上述账户时，乙方应办理相应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网点还款。如乙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还款逾期，则构成违约。

第三条 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一般条款第 3.1 款中第_____项还款方式偿还，如约定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款的，则为按_____（月/季/半年/年）还款。如对前述所选还款方式有补充约定、或选择第（5）项“其他”还款方式的，甲乙双方在此约定如下：

提示：一般条款第 3.1 款中的还款方式包括：（1）等额本息还款；（2）等额本金还款；（3）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5）其他。

3.2 乙方应在结息日及还本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将应还款项（利息、本金）足额存入上述第 2.2 条所述的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甲方有权从该账户直接划收。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依法决定费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本金的清偿顺序。

第四条 担保

4.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能得到清偿，乙方及/或第三人向甲方提供下列担保：

☐ 保证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 抵押人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 出质人_____与甲方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

☐ _____



4.2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如发生不利于甲方享有之债权的变化，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另行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4.3 除上述担保外，若甲方与担保人（含乙方、第三人及上述担保人）还依法签署其他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合同或成立其他担保关系的，则甲方依法享有相关担保权利。**即便未列入上述担保信息之中，但并不是甲方对担保权益的放弃，相关担保人仍应依法承担担保责任。**

4.4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则在借款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未偿还债务本息，或追加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足值的担保：

4.4.1 乙方在甲方的授信业务出现逾期、垫款、欠息等不良行为。

4.4.2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2个月上升。

4.4.3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已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占对该购货方应收账款余额的5%以上。

4.4.4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贸易纠纷）、债务纠纷和债务追索，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5.6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股权或股票质押担保的，则借款人承诺：

5.6.1 若质押股票当天收盘价低于警戒线时，借款人或出质人须通过增加存单质押、保证金担保补足因证券价格下跌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或借款人偿还部分债务以达到警戒线水平。

5.6.2 若用于质押股票的价格（收盘价）处于在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合同中约定的平仓线以下（含）的，或质押的股票可能被证券监管机构暂停交易的，担保权人有权采取平仓或采取其他转让方式等方式处分该质押股票，所得的价款用于直接偿还担保债务，或转入保证金帐户，或在广东南粤银行开立定期存单继续提供全额存单质押担保。如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不足以100%补充保证金的，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5.6.3 质押期间若遇有关股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或市场交易规则调整



的，担保权人有权相应调整上述警戒线和平仓线。

5.6.4 在股票质押债权到期时，若借款人不能清偿债权本息，担保权人有权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或采取其他转让方式等，所得的价款用于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余款清退给出质人；如所得的价款不足以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继续清偿。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

☐ 各方同意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1) 各方已经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强制执行公证的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规定有完全明确的了解，本合同中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方对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无疑义，并按照甲方指定公证处相关要求，办理本合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强制执行公证费用由____方承担。

(2) 本合同经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3)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关于强制执行公证的约定是否优先于“特别条款”第 5.2 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 本合同不办理强制执行公证。

5.2 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或调解委员会）调解；如协商或条件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各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4)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5.3 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有）：

如本款约定与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贷款

1.1 贷款金额：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

本贷款合同可适用于贷款分次发放，实际贷款金额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及其他出账凭证为准。

1.2 贷款期限：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

实际起始日期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以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为准。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且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提前还贷时，贷款自该事件发生时到期，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期发放贷款的到期日均不得迟于第一期发放贷款的到期日。

1.3 贷款利率：

(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方式，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且有效的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本合同中所称“LPR”）以及各方约定的加减基点（BPS）计算得出的利率执行，具体以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约定为准；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季利率=年利率/4，半年利率=年利率/2。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化利率按单利方法计算。

(2) 贷款利率按贷款发放日 LPR 作为定价基础的，在本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遇本合同项下所选择适用的 LPR 利率发生更新或调整的（包括在实际放款日当天发生的 LPR 利率的更新或调整），甲方按甲方当天系统注明的该 LPR 利率依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加减基点（BPS）幅度对本合同该贷款执行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利率发放贷款。



(3) 就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除非已约定为采用固定利率模式，否则应按照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浮动频率和调整方式在贷款期内进行不时浮动和调整（具体参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贷款将在其每个对应的利率调整日，按从市场可获得的最新有效的该 LPR 利率并依据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加减基点（BPS）幅度和调整方式对该笔贷款在本合同项下最终适用的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

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月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后每个月的结息日；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季度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每半年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后每顺延六个月的结息日；约定的调整方式为按年进行调整的，调整日为贷款发放后每顺延一年对应月的结息日（但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为在每年 1 月 1 日或其他日期调整的，按甲乙双方约定执行）。具体以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约定为准。

(4) 如发生 LPR 利率多次调整的，甲方按利率调整日最新的 LPR 利率进行相应调整。如根据法律或监管机构政策，上述约定的贷款利率低于法律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利率下限（若有）时，则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调整为法律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利率下限。

(5) 如约定贷款采用固定利率的，则在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不进行调整。(6) 如果因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疫情传播、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原因，在需要使用 LPR 利率时但前述利率的有权发布机构未按原定更新时间发布最新利率，且该等事件持续十（10）个工作日仍未得到改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随后十五（15）天的期限内进行协商，以重新确定本合同下贷款所适用的利率，并据此新贷款利率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协商期间，本合同下贷款的利率维持协商前之利率。一旦协商成功，将在紧接的下一个工作日实行新贷款利率。如甲乙双方仍无法在前述时限内就新适用利率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全部贷款。

(7) 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上述利率调整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9) 罚息：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有关结付息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利息；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按约定偿还贷款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从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照本合同约定逾期计收罚息。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甲方有权对挪用部分的贷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标准计收罚息。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计收罚利。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4 贷款用途：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一条。

1.5 发放贷款时，按本合同的约定填写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若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约定的具体贷款品种、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方式及期限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约定为准。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付

2.1 甲方在每次贷款发放前有权审查下列事项，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发放贷款：

- (1) 乙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 (2) 有关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权已生效（如有）；
- (3) 乙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 (4) 乙方已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
- (5) 乙方及担保人（如有）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影响其偿债能力、担保能力的其他重大方面未发生不利变化；
- (6) 乙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
- (7) 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乙方与甲方或第三方所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情形；
- (8) 未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之重大不利事件。



2.2 上述第 2.1 款条件未满足，甲方有权拒绝发放贷款，即使甲方实际发放了贷款并非意味着上述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但贷款发放前，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甲方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乙方的资信及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就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3 贷款支付方式：见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二条。

2.3.1 受托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乙方账户（具体以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载明账户为准）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

2.3.2 自主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账户（具体以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载明账户为准），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手。

如果乙方存在多方，甲方向乙方中任一方的账户发放贷款（具体以借款借据或出账确认书或其他出账凭证载明账户为准，即乙方共同指定乙方中的某一方代全体乙方接收贷款款项），均视为乙方收到甲方发放的贷款。乙方中的其他方不得以其账户未收到甲方的贷款为由主张其与甲方的借贷关系不成立。

2.4 甲乙双方同意贷款资金支付做如下管理：

2.4.1 采取受托支付的，在满足下列支付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资金：

-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且出账确认书中所列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证明材料相符；
- (2) 支付申请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
- (3) 乙方授权甲方向特定交易对象支付贷款资金；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签署的出账确认书中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并有权拒绝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支付申请。

即便选择受托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亦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2 采取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后，乙方应按月以书面或经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乙方应予以配合。

即便采用自主支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或单位贷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1) 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

(2) 支付对象明确且向借款人某一交易对象单笔支付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3) 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2.4.3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进行贷款支付的，视为发生违约事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贷款支付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调整变更支付限额或支付条件以及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宣布已发放贷款提前到期：

(1) 未按时提交真实有效自主支付报告；(2) 信用状况下降；(3)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或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4)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5)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6) 提供虚假材料或证明文件；(7) 乙方在广东南粤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8) 发生乙方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被他人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9)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10) 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11) 监管部门调整受托支付标准或条件的；(12) 甲方认为可能损害贷款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形。

2.6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贷款发放账户



（“贷款发放账户”），贷款资金的发放、支取和归还均通过该账户办理。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发现异常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停止支付等措施。乙方应至少在约定的还款日前一天，将应还款项存入该账户内，因未足额存入资金致使甲方无法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7 甲乙双方经协商，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处开立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账户”），当乙方不能及时偿还所欠甲方的贷款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扣收约定从乙方的银行账户中扣收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

2.8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第三条 还款

3.1 乙方按本合同特别条款第三条约定的方式还款。

（1）等额本息还款：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1 + \text{贷款利率})^{\text{贷款期数}} - 1}$$

（注：当按双周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双周利率=日利率×14）；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其余以此类推。）

（2）等额本金还款：

$$\text{每期还款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贷款利率}$$

（注：日利率=年利率/360。当按双周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双周利率（双周利率=日利率×14）；当按月还款时，贷款利率为月利率；当按季还款时，贷款利率为季利率；其余以此类推。）

（3）净息还款法：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4）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 其他。

3.2 结息日，乙方应在每个结息日向甲方支付利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的结息日约定如下：

(1) 对于约定按月结息的情况：每月的结息日原则上为贷款发放日在各月份中的对应日，但贷款发放日如为 29、30、31 日的，其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

(2) 对于约定结息周期超过一个月的情形：如为按季结息的，结息日原则上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并按本条前述第（1）款原则确定的对应结息日；如为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原则上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六个月并按本条前述第（1）款原则确定的对应结息日；如为按年结息的，结息日原则上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一年并按本条前述第（1）款原则确定的对应结息日；

(3) 对于约定结息周期短于一个月的情形：对于双周供贷款，其首个结息日为贷款发放日后第 14 日，以后结息日为前一结息日后第 14 日，以此类推；对于按日结息类贷款，结息日为贷款发放后贷款期限内的每一天；

(4) 最后一个结息日：无论何种还本付息方式，贷款的最终到期日均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对结息及利息计算的特别约定：(1) 在正常贷款期内第一个利息期是从贷款发放日（含）起至第一个结息日（不含）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含）起至贷款到期日（不含）；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息日（含）起至下一个结息日（不含）；(2) 对于本金，按时足额偿还的则还款当日不计算利息，但若未按时（含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足额还款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本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罚息；(3) 对于利息，未按时足额支付的则对未还部分从应还息之日（含）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复利；(4) 对本金的逾期罚息及未按时足额支付利息计收的复利则按日结息；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未按约定方式使用贷款资金、未遵守承诺事项、申贷文件信息失真、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约束，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自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对相关本金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并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6) 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且本金还款日早于当月利息扣收



日的，本金还款日产生的利息为所有未结清贷款本金产生的自上一结息日至本金还款日之间的利息，且该月只在本金还款日扣收利息，付息日不再扣收已收取利息。

3.3 本金偿还：

(1) 按日还款的，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后的次日结息日，随后每日均为还款日；

(2) 按双周还款的，还款日为双周供贷款的每一结息日；

(3) 按月还款的，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的次月结息日，以后还款日为每月的结息日；

(4) 按季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三个月的结息日；

(5) 按半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每顺延六个月的结息日；

(5) 按年还款的，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月年度对应月份的结息日。

首期还款金额以借款实际天数计算为准，贷款最终到期日为最后一期还款日。

选择气球贷还款方式的，贷款期内最后一期还款金额为剩余贷款本金与当期应还贷款利息之和。

3.4 在选择双周供还款方式的情况下，乙方已充分了解银行各类还款法以及甲方双周供产品的特性（即该产品按每年实际天数计收贷款利息，每年需还款26期，个别年份达到27期），并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选择双周供还款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致使双周供还款方式无法执行或执行将导致甲方违规，各方当事人同意终止双周供还款法，并另行协商还款方式，如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按月等额还款法偿还贷款本息。

3.5 气球贷还款方式是指乙方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贷款期数计算的每期还款金额在贷款期限内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该还款方式中约定的贷款期数超过依贷款期限计算的还款期数，乙方在贷款期限内每期还款金额相对较少，但在贷款期末会有一些的剩余本金需一次性偿还。



3.6 轻松还

(1) **释义：**轻松还是指乙方按月支付利息，每 12 期按贷款发放金额的 5% 偿还本金，而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将剩余本金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

(2) **提前还款：**采用部分提前还款的，乙方应在部分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提前还款本金，后续每 12 期应还本金按贷款发放金额的 5% 计算，最后一期需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部分提前还款可能会导致贷款期限相应地缩短。采用全额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日结清当前利息和剩余本金金额。

3.7 乙方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分期还款任一期未按时足额还款的，甲方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归还全部贷款，并对未归还的全部贷款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及复利。

3.8 乙方若提前还款，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还款的，且在乙方还款账户余额充足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前还款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完成内部审批及扣款手续，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及借款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若乙方部分提前还本的，每次偿还本金金额不得少于 1 万元且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3.9 若乙方还款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条款，直接从乙方在广东南粤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收到期贷款本息、甲方对乙方的代垫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若该账户中存款未到期的，因扣收造成的利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币种不同的则甲方按照规定汇率折算后用于偿还相应款项。

3.10 担保项下的提前还款

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含提前到期）前，如相关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项下的担保物产生任何货币形式的收益、利益、孳息、保险金或拆迁补偿款的，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但非义务）根据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将该等货币形式的收益、利益、孳息、保险金或拆迁补偿款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费用。为免疑义，按照本款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的，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亦无需获得乙方的同意，且乙方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

3.11 若乙方还款金额不足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支付的款项（包含甲方依本合同主动划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



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费或变卖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等）；（2）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3）违约金；（4）损害赔偿金；（5）复利；（6）罚息；（7）利息；（8）本金。甲方有权单方变更前述还款顺序。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4.1 乙方是其所在地的司法辖区内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声誉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拥有全部的权利及政府许可和批准其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乙方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时适用）；或乙方是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已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乙方签署本合同已经征得其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的同意，并将确保包括配偶在内的家庭财产共有人（如有）将按照甲方要求通过签署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予以书面确认（乙方为自然人时适用）。

4.2 乙方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构成对乙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乙方执行。

4.3 乙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乙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乙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4.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5 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甲方以外，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4.6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如需）及甲方要求的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征信、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经营情况或其他与借款审核有关的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



务报表（如需）为严格依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4.7 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对其收入情况和资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授信/贷款担保状况恶化，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4.8 乙方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做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4.9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产信息时，应如实陈述有关不动产是否设置有居住权，如已设置有居住权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居住权合同、乙方与居住权利人关系及有权登记机关相关居住权登记信息等材料。乙方进一步承诺将确保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用于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的抵押物不得设置居住权。

4.10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需要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取得其他第三方（如有）同意并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同意共同承担债务的书面文件，即确认本合同中的贷款属共同债务。即便乙方有不符前述情形的，也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中还款义务的履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甲方申请发放贷款，但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监管部门对甲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情形除外，此时甲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时足额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如有）。

5.3 乙方为集团客户时，应在发生净资产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或相应比例以及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前述集团客户是指具有以下任一特征的企事业法人：（a）在股权上或者经营上



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b）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c）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或（d）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应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5.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但依甲方合理判断未对本合同履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外）：

（1）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或减资等；

（2）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资产；

（3）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 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 20%；

（4）本合同额度生效后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5）更改与其他银行的债务条款，或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

（6）偿还对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7）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债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20%。

5.5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

5.6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如实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5.7 乙方应当维持其向甲方所提供包括住所、联系电话、身份或主体等相关信息的最新状态。乙方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七天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三十天内完成更新，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或不配合更新证件有效期或不配合重新登记不完整或异常的个人或主体基本信



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及/或采取中止为其办理业务等措施。

5.8 在发生（a）（如为自然人适用）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抵（质）押物（含权利质押项下的权利，下同）贬值、毁损、被查封、经济情况恶化、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b）（如为非自然人适用）乙方或乙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或前述任一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乙方或担保人（如有）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的（如根据本合同一般条款 5.4 款约定，需乙方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的，则乙方仍应履行相应义务），或（c）其他可能对甲方债权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任一事项时，乙方除应在该等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的七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外，还应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发生前述任一不利事项，乙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甲方、或虽通知甲方但未追加令甲方认可的其他增信或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宣布乙方违约，并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乙方立即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或其他费用（如有）。

5.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放弃债权或对其拥有的债权对第三方进行转让，或处置其拥有的重大资产（如房地产或乙方持有的股权类权益）；如经甲方同意予以实施的，乙方仍需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5.10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



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现乙方涉嫌洗钱、制裁等，有权在不预先知会乙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甲方要求时协助甲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乙方提供贷款。

6.2 甲方有权依据贷款发放时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对乙方和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6.3 如有抵（质）押物的，甲方有权不定期由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抵（质）押物进行重新评估。抵（质）押物价值明显下降，已不足以作为主合同债务的担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部分或全部债务、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予以配合。

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进入乙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授信使用情况和乙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及其家庭（如适用）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等相关信息，并有权监督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6.5 甲方有权对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6.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和挪用的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如有），并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约定，直接从乙方相关账户上划收到期应还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和挪用的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如有）。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前归还贷款及/或停止发放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6.7 甲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包括外币贷款换算成人民币价格），查询乙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乙方还款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6.8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在内部控制管理中向甲方所在集团或广东南粤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在内外部审计、资产评估或资产处置程序中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审计师、评估机构或财务顾问等）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f）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6.9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用于贷款催清收，且甲方将督促上述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委托催收和追索债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不得以任何违法的方式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

6.10 乙方同意，若乙方逾期还款，或乙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将乙方信息记入其他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第三方信用评估机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行业协会等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系统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乙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乙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6.11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了解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资信状况经济状况，包括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收入证明、征信、工商信息、司法信息、经营情况以及其他与借款审核有关的必要资料，并有权查询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的资信资料，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12 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及其上级机构，为办理对乙方的授信业务申请、调查、审查、放款、检查、催收等事务，有权在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下，采用收集、储存、使用、传输、加工、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乙方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乙方信用状况的信息）及金融信息（包括个人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与特定购买、使用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相关的信息，如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并将乙方前述信息录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提供给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

6.13 甲方按照乙方指示将贷款金额付往指定账户当日，甲方即已完全履行了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义务。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7.1 违约事件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违约事件：

- (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任何贷款本金、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的；
- (2) 乙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或乙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有关贷款支付或贷款用途的约定；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6) 乙方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行为，或乙方以虚假买卖合同欺骗甲方取得贷款；

(7) 乙方或担保人违反与甲方（包括广东南粤银行的任何分支机构）及/或其他金融机构及/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等）或在其发行的任何债务性质的证券项下违约；

(8) 乙方或担保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9) 乙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甲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10) 乙方或担保人通过离婚、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11) 乙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甲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12) 乙方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13)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乙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14) 本合同债务项下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任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关于居住权限制、转让抵（质）押物限制、限制抵（质）押物出租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一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如需）未按要求完成；担保物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或权属发生争议，或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或拍卖等；

(15)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5.3、5.4、5.8 款项下任一义务，甲方认为前述任一事项可能影响其债权安全的；

(16) 乙方或担保人的经营期限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到期，且未办理到期延续手续；



(17) 担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且乙方无法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18) 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7.2 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2) 宣布本合同项下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并自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对已发放的贷款项下债务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及复利，直至乙方清偿全部授信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参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7.3 款）；

(3) 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措施；

(4) 根据本合同有关扣收约定直接从乙方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含罚息、复利）和/或费用（如有）；

(5)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最高可上浮 30%）执行；

(6) 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及/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如需）；

(7) 依法向乙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8)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乙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甲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有权行使相关担保权利（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保证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或通过依法处分抵（质）押物实现担保权利；

(10) 乙方有逃避甲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11) 采取法律允许及/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7.2 本合同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等债务，导致甲方为催收贷款本息等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产生的税费等。本合同项下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8.1 甲方及其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乙方为受送达人。

8.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乙方前述地址送达的，乙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首页载明包括电话、邮箱在内的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乙方有效授权且为乙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8.3 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8.4 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 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乙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 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8.5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 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乙方均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乙方均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8.6 乙方承诺和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其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其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其他本合同当事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人按照乙方变更前的住所、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8.7 乙方需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乙方提供的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8.8 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响。

第九条 扣收约定

9.1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当乙方欠付甲方任何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应付未付债务时，甲方有权随时从乙方在广东南粤银行任何及/或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直接扣收该等债务本息及/或其他任何相关费用之全



部或部分，及/或处置变现该等账户中的乙方资产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由此产生的利息、汇率及/或投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甲方在扣收或处置变现扣收后通知乙方，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不足部分（若有）；扣收所得款项涉及多笔债权或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费用）时，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有权决定所扣收款项的具体清偿顺序。

9.3 扣收过程中涉及币种换算的，按甲方扣收时公布的外汇汇率执行。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项下提及的“到期”或期限“届满”包括自然到期以及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本合同项下提及“利息”时，除非根据上下文意另有所指，应指正常利息；本合同中约定的日期或期间的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相关约定，否则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2 关于通过电子银行履行实施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各方在此一致认同意并认可，为提高实施效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部分环节（如提还款）亦可由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子银行实施；乙方在此确认同意以下电子银行实施合同条款：

（1）为免疑义，前述“电子银行”的含义为：电子银行包括利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网上银行”），利用电话等声讯设备和电信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电话银行”），利用移动电话和无线网络提供银行业务支持的金融服务系统（以下或简称“手机银行”），以及其他利用电子服务设备和网络，支持客户通过自助服务方式完成金融交易的金融服务系统。

（2）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借款及/或还款时，乙方同意并确认，凭乙方的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甲方电子银行后所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充分认识到其自身电子银行用户名和密码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并意识到管理不善可能带来的重大资金损失，并承诺将采取足够



的注意程度和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仅为本人有效持有；由于乙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其电子银行用户名及/或密码泄露及/或被他人盗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借款业务时，获得的每一笔贷款的产生、存在、延续、消灭等，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甲乙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向乙方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借款的有效依据。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而导致贷款未能发放或错误发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办理还款业务时，每一笔贷款的归还均以甲方电子银行记录作为依据；乙方通过电子银行向甲方还款的转账记录作为乙方还款的有效依据。乙方应及时查询还款交易是否成功，若由于乙方未按电子银行提示操作或电子银行故障而导致贷款未能及时归还，甲方不负责由此引起的乙方的损失。

(5) 乙方应妥善保管好有关账号、密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等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乙方应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并不向别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乙方的手机或者电脑环境安全、账号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发现账号及密码存在冒用风险，或者有他人冒用乙方的账号及密码申请本贷款业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要求暂停服务。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要求采取行动需要必要合理时间，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导致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银行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乙方。但如遇甲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甲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等渠道提前通知乙方。

(7) 乙方进一步确认理解电子银行系甲方为提高效率额外提供的便利服务方式，如电子银行因故无法访问或使用，乙方仍可通过传统方式联系甲方进行业务办理申请，或等待甲方电子银行恢复后使用；如因：（a）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或政策的调整；（b）台风、海啸、洪水、暴雨、火灾、地震、飓风、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c)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或业务处理的；(d)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或(e) 因线上服务平台或其他贷款服务平台系统(如适用)处于维护或升级期间，如上述任何因素的发生可能影响甲方电子银行继续运行或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视情形停止以电子银行渠道受理服务需求而不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此等情形。

10.3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0.4 债权证据及其他文件。

(1) 本合同项下所涉单项授信申请书、授信合同、借款借据/个人贷款出账凭证、出账确认书或其他授信凭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发送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性文件、各方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支付凭证、账户月结单、甲方所保存的有关乙方账户的交易记录、甲方向乙方发送的各种通知、乙方向甲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2) 除非有经法院认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和系统记录，甲方出具或保留的乙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支付凭证及银行催收、提示的记录、凭证、通知等，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各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3) 就对账单而言，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对账单相关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对账单后的十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已认可对账单所列全部内容。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要补充的，本合同各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二方)以上共同借款，共同借款人中任何一人对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等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抵（质）押物不可分割地全额抵押/质押给甲方作为清偿借款本息等相关债务之担保。如乙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有权向乙方任何一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并可依法处理抵（质）押物清偿贷款本息。

10.6 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而无需征求乙方意见；为转让目的，甲方可就本合同向潜在受让方合理披露本合同项下有关乙方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及/或义务。

10.7 乙方应全额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8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乙方对此表示认可。甲方授权的广东南粤银行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10.9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户记载，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等，均构成确定证据。乙方承诺不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等由甲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0.10 本合同任何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或内容的有效性；若发生前述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乙方应当配合立即向甲方返还全部贷款本金、以及相当于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计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的款项。

10.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按照各方在本合同特别条款中的约定处理。

10.12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则本合同应由该当事人签字；若当事人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则本合同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并加盖公章 [但甲方有权用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公章]）后生效。



10.1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如需登记，应增加一份用于登记机关备案，如需公证，应相应增加公证机关要求备案的份数。

如乙方对本合同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客服热线4000-961818或甲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甲方受理乙方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并为乙方提供解决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处）

廣東南粵銀行合同公示專用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之页）

本合同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对上述合同约定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合同条款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据此，各方在此签署如下：

甲方（盖章）：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行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一（单位盖章，若自然人则签字加指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二（自然人）：_____
本人（签字加指模）：
签署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_____市_____区（县）